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4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 115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过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因发行人自身行业特征和投资特性，对长期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5 年、2016 年公司负债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 1,543,849.99 万元、2,287,207.48 万元，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1.35%。公司的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2016 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84.95%、85.07%。公司负债中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占比较大。债券存续期限内，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未来现金流入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导致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因素，从而对公司及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除上述风险之外，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查阅报告中第四节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第二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发行人.....	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8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8
四、 跟踪评级机构.....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情况.....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 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13
四、 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3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16
一、 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16
二、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16
三、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8
四、 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20
五、 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情况.....	21
六、 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21
七、 银行授信情况.....	21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22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22
二、 行业趋势、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24
三、 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30
四、 公司独立性说明.....	30
五、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30
六、 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31
七、 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3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2
第六节 财务报告.....	34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一、 备查文件.....	35
二、 查阅地点.....	35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通润公司	指	新郑市通润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瀚公司	指	新郑市政瀚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公司	指	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政通公司	指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隆公司	指	新郑市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部份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发行人

1、中文名称：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中文名称简写：新郑发投

3、英文名称：无

4、英文名称缩写：无

5、法定代表人：周建超

6、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新郑市新区翔云路 8 号

办公地址：新郑市新区翔云路 8 号

公司网址：无

邮政编码：451150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张松涛

联系地址：新郑市新区翔云路 8 号

联系电话：0371-85900690

传真：0371-85011916

电子邮箱：xft85011916@163.com

8、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查询网址：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www.szse.cn

备置地

发行人：新郑市新区翔云路 8 号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7 楼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9、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发生变

更。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新郑文[2016]55 号文），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由张富永（身份证号：410106197004281535）变更为周建超（身份证号：412926197305264051）担任，本公司董事由吴晓东（身份证号：411002197305072059）、吕战朝（身份证号：410123197112160075）变更为张松涛（身份证号：410105197304012779）、范红亮（身份证号：41030519661015005X）担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签字会计师：胡铁军、孔建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15 新郑债 01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住所：新郑市人民路与玉前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芦保育
办公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与玉前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朱艳艳
联系电话：0371-62690688

（二）15 新郑债 02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住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赵伟
办公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红伟
联系电话：0371-87028449

（三）13 新郑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住 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87 号
法定代表：高奇志
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87 号
联系人： 丁毅
联系电话： 0371-87028341

（四）15 新郑债

名 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何春梅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层
联系人：罗婕、吴非惠、李华彬、罗侃侃
联系电话： 0755-83706210

四、跟踪评级机构

（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名 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刘新泉、李小建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名 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润鹏大厦 A 栋 2901
联系人：韩成栋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且尚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 债券基本情况

(一) 15 新郑债 01

- 1、债券名称：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5 新郑债 01。
- 3、债券代码：127089.SH。
- 4、发行日：2015 年 1 月 29 日。
- 5、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4%，逾期不另计息。
- 8、债券余额：7 亿元。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5%。
- 10、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 11、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为土地抵押担保。

(二) 15 新郑债 02

- 1、债券名称：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5 新郑债 02。

- 3、债券代码：127090.SH。
- 4、发行日：2015 年 1 月 29 日。
- 5、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6%，逾期不另计息。
- 8、债券余额：7 亿元。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5%。
- 10、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 11、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三）13 新郑债

- 1、债券名称：2013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新郑债。
- 3、债券代码：124316.SH。
- 4、发行日：2013 年 6 月 28 日。
- 5、到期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52%，在逾期不另计息。
- 8、债券余额：11.25 亿元。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5%。

10、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1、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 364,327.82 万元的 19 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四）15 新郑债

1、债券名称：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新郑债。

3、债券代码：118376.SZ

4、发行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5、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99%，逾期不另计息。

8、债券余额：15 亿元。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未评级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12、本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前兑付第 1 期利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5 新郑债 01、15 新郑债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 亿元，全部用于新郑市第二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13 新郑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新郑市中心城区生态新区土地整治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三）15 新郑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本期债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一）15 新郑债 01、15 新郑债 02

本公司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本公司与之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二）13 新郑债

本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本公司与之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15 新郑债 01、15 新郑债 02、13 新郑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并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1、15 新郑债 01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政通公司、新城公司、以及政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郑市恒昌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拥有的 14 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河南光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光明土地（2014）（估）字第 A4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土地为位于新郑市的 14 宗国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726,738.06 平方米（1,090.11 亩），评估价值共计 160,668.96 万元，估价基准日为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土地证编号分别为：新土国用（2012）第 9948 号，新土国用（2013）第 9972、9973、9974、9975、9976、9983、9988、9989、9990、9991、9992、9993 号，新土国用（2012）第 9901 号。抵押资产的合计价值为“15 新郑债 01”发行金额的 2.3 倍。

2、15 新郑债 02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3、13 新郑债

2013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政通公司、新城公司拥有的 19 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河南光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光明土地（2013）（估）字第 A3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土地为位于新郑市的 19 宗国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2,489,343.82 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 364,327.82 万元，估价基准日为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土地证编号分别为：新土国用（2012）第 9922、9925、9926、9928、9929、9949、9950、9952、9953 号；新土国用（2012）第 9908、9909、9910、9911、9912、9956、9960、9961、9962、9963 号。抵押资产的合计价值为“13 新郑债”发行金额的 2.43 倍。

4、15 新郑债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二）专项偿债账户使用情况

1、15 新郑债 01、15 新郑债 02

公司在郑州银行新郑支行为 15 新郑债 01 和 15 新郑债 02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偿债

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正常使用。

2、13 新郑债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为 13 新郑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偿债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正常使用。

3、15 新郑债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偿债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正常使用。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情况

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第四节相关内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5 新郑债 01、15 新郑债 02、13 新郑债、15 新郑债均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15 新郑债 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作为“15 新郑债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二）15 新郑债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作为“15 新郑债 02”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三）13 新郑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作为“13 新郑债”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四）15 新郑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参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2016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 115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相应会计政策调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科目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1）税金及附加 （2）管理费用	

二、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727,998.20	2,947,355.23	2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968.72	1,370,856.71	1.90%
营业收入	129,469.74	150,170.17	-1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9.20	16,510.57	-13.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0,722.92	24,669.06	-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06.20	-122,308.91	1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9.13	-47,444.99	6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82.13	559,089.92	-6.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950.40	627,483.60	25.41%

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上升 132.61%，主要因为 2016 年度收入减少，相应收入现金流入减少 115,170.92 万元以及 2016 年末存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 97,777.46 万元所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上升 62.73%，主要因为 2016 年度投资无收回，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109,000.00 万元；以及本期投资活动减少，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62,800.00 万元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5.64	5.16	9.26%
速动比率	4.55	4.78	-5.00%
资产负债率	61.35%	52.38%	17.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2	-43.10%
利息保障倍数	0.08	1.66	-95.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4	-4.30	-2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8	1.66	-95.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注:

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 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 EBITDA 全部债务比减少 43.10%，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以及公司业务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而项目回本周周期长所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减少 95.18%，主要由于 2016 年度总负债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减少 95.18%，主要由于 2016 年度总负债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950.40	636,139.60	26.85%
应收账款	68.01	10,390.10	-99.35%
预付账款	239,316.63	187,517.66	27.62%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506,338.58	277,761.90	82.29%
存货	373,827.79	87,737.61	326.07%
其他流动资产	18.99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6,520.40	1,199,546.87	60.60%
二、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00.00	70,800.00	14.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	3,0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71,864.93	54,381.03	32.15%
长期股权投资	-	1,170.00	-100.00%
固定资产	709.51	714.16	-0.65%
在建工程	421,288.59	401,121.91	5.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6.78	74.21	-10.00%
无形资产	1,215,808.35	1,216,018.47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133.98	517.70	11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9	10.88	92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93.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477.81	1,747,808.36	3.07%
三、资产合计	3,727,998.20	2,947,355.23	26.49%

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 82.29%，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新郑市中心城区新区财政局及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与 2014 年相比。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存货增加 326.07%，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工程施工项目完工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1,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6,344.75	948.46	568.96%

预收账款	39,041.83	28,184.05	38.52%
应付职工薪酬	-	38.39	-100.00%
应交税费	2,188.69	958.83	128.27%
应付利息	25,181.00	15,701.67	60.37%
其他应付款	180,449.07	115,231.72	5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64.03	50,300.00	75.67%
流动负债合计	341,569.37	232,363.11	47.00%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185.54	609,530.00	60.81%
应付债券	798,801.23	584,014.74	36.78%
长期应付款	105,667.14	87,261.72	21.09%
专项应付款	60,984.20	30,680.43	9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638.11	1,311,486.89	48.35%
三、负债合计	2,287,207.48	1,543,849.99	48.15%

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长期借款增加 60.81%，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等取得的借款所致。

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应付债券增加 36.7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15 亿元以及子公司政通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亿元所致。

四、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一)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备注
土地	636,363.92	用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及发债抵押
货币资金	20,000	贷款保证金

合计	836,363.92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为 836,363.92 万元。

（二）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五、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和兑付均按时完成，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250,000.00 万元，本期无新增担保。

七、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61.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45.50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115.5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进行土地整理、开发；对房地产、园林绿化的投资咨询。

公司抓住新郑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快速发展的难得历史机遇，形成以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为两个重要支撑点，带动旅游资源开发、城市供热等多领域全面开花的业务模式。

（一）主要经营业务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营业收入	129,469.74	100%	150,170.17	100%
其中：工程建设收入	125,699.27	97.09%	123,602.75	82.31%
其他	3,770.47	2.91%	26,567.41	17.69%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29,469.74	150,170.17	-13.78%
营业收入	129,469.74	150,170.17	-13.78%
二、营业总成本：	117,413.58	133,256.81	-11.89%
营业成本	104,982.23	120,954.98	-13.21%
税金及附加	159.94	2,545.10	-93.72%
销售费用	672.46	539.22	24.71%
管理费用	2,311.64	1,881.86	22.84%

财务费用	5,827.75	5,835.51	-0.13%
资产减值损失	3,459.56	1,500.14	130.6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90	176.53	87.45%
三、营业利润：	12,387.06	17,089.89	-27.52%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54.52	249,825.44	-4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61.03	341,333.24	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715.55	591,158.68	1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519.58	326,742.12	2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19	804.90	1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75	3,588.57	-7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848.22	382,331.99	4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21.75	713,467.58	3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06.20	-122,308.91	132.61%

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税金及附加减少 93.7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入减少所致。与 2014 年相比。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30.62%，主要原因是往来及本公司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坏账增加导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增加 87.45%，主要因为持有的中信新郑发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收益所致所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6.1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减少导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64.08%，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往来增加所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73.5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下降所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 2016 年支付其他与营业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4.60%，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往来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7,340.04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19.47%。

二、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是提升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条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具有积极作用。其主要涉及与城市化水平相配套的城市道路、居住条件、生活配套和环境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程度与质量也关系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展，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成就显著。

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加快极大带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但由于原有基础较为薄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无法满足我国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求。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全国各城市将继续加强对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的构建，使其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以及安全高效。另外，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将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的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城市资源密集优势，加快现代化新型城市的建设。同时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 3（2010 版）》，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时期，预计年均提高幅度将保持在 0.8-1.0 个百分点。据此推算，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为实现真正的“人口城市化”和“户籍城市化”，城市的各类基础设施面临着新改扩建需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2）新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近年来，新郑市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面貌不断改善：新区范围内，文化路黄水河桥、宏远路等 5 项桥梁道路工程陆续竣工，“四纵四横”路网框架基本形成，轩辕湖湿地文化园、植物园向市民开放，财富广场、港中旅游综合体等工程全面启动；老城区范围内，郑新快速通道南延一期、黄帝故

里扩建二期拆迁全面完成，溱水路改造、中华南路双洎河桥等工程如期完工，新改造背街小巷 32 条、老旧小区 10 个、街头游园 8 处，便民服务中心、中华路和人民路停车场主体完工；龙湖镇区域，鸿鹄路南延、阳光大道等 10 条道路建设完成，郑州绕城高速郑新快速通道轩辕故里站开放通行，铺设水电气暖各类管线 175.2 公里，以华南城为代表的商贸会展城正加快建设；城乡融合领域，强力推进城区、镇区、产业集聚区、组团新区及干道两侧等重点区域拆迁整治，完成各类拆迁 316.9 万平方米，积极稳妥推进新型社区建设。

根据《2017 新郑市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将科学编修城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城市组团、中心镇、建制镇及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街区制新型社区建设，建成特色小镇 2—3 个，新型城镇化率达到 70%以上，建成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城市，推动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向全国一流中小城市迈进。

2、一级土地整理开发行业

(1) 我国一级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一级土地整理开发，是指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实践证明，土地整治已经成为坚守耕地红线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有效手段，成为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有力抓手。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一级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将稳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我国土地整治将达到以下目标：①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十二五”期间建成 4 亿亩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全国共同确保建成 4 亿亩、力争建成 6 亿亩高标准农田，其中通过土地整治建成 2.3-3.1 亿亩，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②全面提升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通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2000 万亩；通过农用地整理改造中低等耕地 2 亿亩左右，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排灌渠道 900 万公里，建成田间道路 600 万公里，使得耕地保护基础更加牢固。③稳

步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整理，改造开发 600 万亩城镇低效用地，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 20%，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④加大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力度，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全面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及时复垦，大力推进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使复垦率达到 45%以上，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

（2）新郑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2012 年以来，新郑市把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先后编制完成新郑市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以下简称“三化”）协调发展城乡体系规划和“三化”协调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并将全市 309 个行政村按距新城区 8 公里、新市镇 5 公里及新型社区 3 公里周边的标准进行有效整合，逐步形成了两城、两新市镇和 52 个新型社区构成的新型城乡体系，其中，合村并城（镇）社区 19 个、新型农村社区 33 个。通过新型社区建设，将极大的节约新郑市建设用地。2013 年，新郑市盘活闲置低效利用土地 2,098 亩，收储国有土地 5,925 亩，保障了一大批项目用地需求。

根据《新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新郑市土地利用目标为：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作用，加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能力；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土地利用布局，着力提高土地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必要的建设用地，积极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全面开展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宜农土地后备资源，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0,099.8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953.9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7,145.94 公顷。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及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发行人是新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最重要的实施主体，公司近年来整理开发了约 20 块土地，实施了多项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在新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中居垄断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随着新郑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未来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市场化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发行人目前已完成项目和在建项目推算，发行人未来收入的新增长点主要集中在土地整理开发领域、房地产开发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水务和供热领域。例如：发行人前期投资建设的和庄镇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未来每年预计取得稳定的 1-2 亿元市场租售收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保障房项目的车库和底商已经开始对外租售；发行人投资建设的第二水厂项目将于未来每年取得约 1 亿元水务销售收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新城财富广场项目相关商业地产租售年均收入预计可达到 1 亿元。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明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加快把公司升级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融资渠道多元、循环造血强的现代化国有企业。发行人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加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转型升级，提升项目运营效率

发行人目前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和较强的运作能力。发行人未来将做大做强工程管理收入和建筑施工收入。

发行人今后将加速整合新郑市相关建筑施工资源，战略投资或收购一系列具备项目施工资质的公司，并依照行业特点、项目特征和建筑施工公司的资质进行整合和梳理，将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实施建设工作下放至建筑施工子公司，发行人自身则转型成为集团性、综合性的投融资主体，主要负责项目总体规划、统筹及监督。发行人该领域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将大幅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的效率。

2、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稳妥推进房地产业务发展

发行人发展房地产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首先，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发行人拥有大量土地使用权，其中大部分为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市场价值较高；其次，新郑市拥有独特的区位优势，新郑市处于河南省会半小时经济圈，并建有中原地区最大的航空港——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构筑了集“公路港、铁路港、航空港”三港合一的独特区位优势，房地产市场销售前景乐观；第三，新郑市环境优美，具有丰富的旅游、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新郑市金融中心、商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设立在新郑轩辕湖畔；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郑州工程学院、新郑一中和新郑第一人民医院位居新郑区重要位置，

氛围安静和谐，发行人未来将尝试发展集旅游、休闲、养老一体化的养老地产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将根据新郑区域发展特点、人口结构变化和市场形势，审慎稳妥地推进房地产业务发展。

3、积极发展旅游资源开发业务和城市供水、供热业务，走多元化经营道路

新郑市历史文化悠久，拥有 8000 年的裴李岗文化、5000 年的黄帝文化、2700 年的郑韩文化，被誉为“黄帝故里”、“中华第一古都”。现有各类文物保护单位 1000 余处，其数量之多、品位之高，居河南省市（县）级前列。新郑市日益成为全球炎黄子孙的拜祖圣地、精神家园，“黄帝拜祖大典”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自 2006 年以来，拜祖大典连续十年高规格成功举办（国家级层面，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发行人未来将大力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业务，促进收入的多元化经营。此外，发行人主导施工建设的第二水厂即将竣工，水务销售收入也将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新增收入来源之一。随着新区热源站的投资建设，二级子公司新郑市和力热力有限公司的供热收入也将呈现几何倍数提高。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道路前景明确，收入预期乐观。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因发行人自身行业特征和投资特性，对长期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5 年、2016 年公司负债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 1,543,849.99 万元、2,287,207.48 万元，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1.35%。公司的负债结构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2016 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84.95%、85.07%。公司负债中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占比较大。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的负债水平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使得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2）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合计 836,363.92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58.05%，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足以保证其未来债务的偿付，上述资产抵押对 15 新郑债 01、15 新郑债 02、

13 新郑债的正常还本付息影响不大，但在 15 新郑债 01、15 新郑债 02、13 新郑债存续期内，如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上述资产抵押及质押仍可能减损发行人整体变现能力。

(3) 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5、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30%、48.32%。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2015、2016 年末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26%、32.61%，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总体占比水平仍偏高，其中无形资产中以土地使用权为主。虽然发行人 2016 年末流动比率为 5.64、速动比率为 4.55，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及流动性指标良好，但如遇市场条件变化及其他极端情况，资产无法快速变现，故仍需关注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4) 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金额为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净资产比例为 17.35%。担保金额相对净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且被担保方均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但若未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恶化，可能存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尽管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减少甚至解除不必要的担保，但在解除之前不排除有个别被担保人出现债务风险而牵连到公司的情形发生，故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2、经营风险

在公司发展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会遇到来自外部和内部各种因素的影响。首先，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政府对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其次，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主要依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与政府紧密联系的相关产业，公司抵抗单一业务出现下滑所带来风险的能力较弱。

3、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

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4、政策风险

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随着行业发展和我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5、行业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会使得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减少，并影响到土地一级市场的出让收益，对发行人的业务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均具有较强的行政垄断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引入社会资本进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等。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四、公司独立性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五、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确保投资者利益得以实现。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	发行人做出减值、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1	发行人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不适用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40.09 亿元，已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

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正常经营。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

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因发行人自身行业特征和投资特性，对长期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债券存续期限内，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未来现金流入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导致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新政文[2016]55 号），本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由张富永（身份证号：410106197004281535）变更为周建超（身份证号：412926197305264051）担任，本公司董事由吴晓东（身份证号：411002197305072059）、吕战朝（身份证号：410123197112160075）变更为张松涛（身份证号：410105197304012779）、范红亮（身份证号：41030519661015005X）担任。本公司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承诺该事项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勤信审字【2017】第 11517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审计报告	1-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6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7】第 11517 号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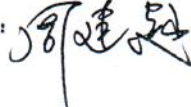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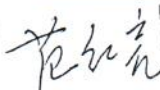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069,503,989.08	6,361,396,02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680,055.74	103,900,985.17
预付款项	五（三）	2,393,166,272.90	1,875,176,586.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063,385,847.58	2,777,619,013.40
存货	五（五）	3,738,277,869.40	877,376,11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89,948.62	-
流动资产合计		19,265,203,983.31	11,995,468,72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810,000,000.00	70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八）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九）	718,649,308.44	543,810,348.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	1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7,095,054.26	7,141,552.25
在建工程	五（十二）	4,212,885,857.79	4,011,219,129.7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十三）	667,845.00	742,050.00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2,158,083,473.08	12,160,184,667.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1,339,817.80	5,17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117,878.06	108,80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938,82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4,778,055.43	17,478,083,552.26
资产总计		37,279,982,038.75	29,473,552,27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波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	2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九）	63,447,523.17	9,484,569.29
预收款项	五（二十）	390,418,256.59	281,840,473.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	383,850.3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1,886,917.25	9,588,313.41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251,810,042.68	157,016,6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804,490,684.08	1,152,317,191.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883,640,294.66	50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15,693,718.43	2,323,631,06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9,801,855,430.45	6,095,300,0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7,988,012,315.91	5,840,147,387.29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1,056,671,358.96	872,617,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九）	609,842,007.83	306,804,272.18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6,381,113.15	13,114,868,859.47
负债合计		22,872,074,831.59	15,438,499,92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三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2,219,870,583.04	12,102,042,583.0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75,924,731.73	75,924,731.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573,891,856.95	1,430,599,8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9,687,171.72	13,708,567,128.44
少数股东权益		438,220,035.44	326,485,22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7,907,207.17	14,035,052,35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79,982,038.75	29,473,552,27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汶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534,830.52	868,930,01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102,636,305.81
预付款项		9,350,000.00	25,740,564.3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	6,517,941,302.16	4,307,841,947.31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196,826,132.68	5,305,148,83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二）	1,114,266,827.05	1,104,266,827.0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56,920.80	3,813,039.79
在建工程		1,464,585,058.37	1,008,433,181.3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339,817.80	5,17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750.00	106,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5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342,374.02	2,672,796,298.14
资产总计		10,092,168,506.70	7,977,945,13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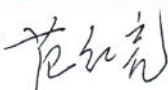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8,299,977.43	8,299,977.43
应付利息		219,321,459.04	148,904,1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08,798,960.06	125,798,96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140,294.66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2,560,691.19	343,003,10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8,600,918.93	1,670,000,000.00
应付债券		5,515,062,784.15	4,361,581,583.32
长期应付款		162,742,358.96	21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6,406,062.04	6,243,081,583.32
负债合计		8,708,966,753.23	6,586,084,68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542,613,127.05	532,613,127.0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924,731.73	75,924,731.73
未分配利润		664,663,894.69	683,322,58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201,753.47	1,391,860,44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2,168,506.70	7,977,945,13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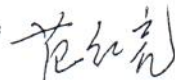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4,697,437.93	1,501,701,663.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294,697,437.93	1,501,701,663.05
二、营业总成本		1,174,135,837.26	1,332,568,063.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049,822,298.06	1,209,549,796.60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599,427.44	25,450,999.89
销售费用		6,724,572.41	5,392,158.29
管理费用		23,116,370.66	18,818,574.3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58,277,549.17	58,355,121.1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34,595,619.52	15,001,41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3,309,041.10	1,765,27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70,641.77	170,898,870.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22,911,935.92	15,440,97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1,237,309.81	122,66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45,267.88	186,217,179.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518,415.81	6,432,953.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26,852.07	179,784,2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92,043.28	165,105,680.95
少数股东损益		1,734,808.79	14,678,54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026,852.07	179,784,2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92,043.28	165,105,68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808.79	14,678,54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波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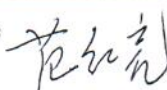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三）	-	102,636,305.81
减：营业成本	十三（三）	-	78,794,779.21
税金及附加		-	3,448,579.8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022,276.40	2,238,597.22
财务费用		15,176,914.33	269,410.88
资产减值损失		1,950,000.00	-103,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9,190.73	17,987,938.6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1,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46,190.73	19,487,938.63
减：所得税费用		-487,500.00	4,745,14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8,690.73	14,742,79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58,690.73	14,742,79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汉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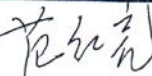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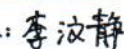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545,223.91	2,498,254,39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5,600,610,274.07	3,413,332,3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7,155,497.98	5,911,586,750.1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5,195,780.22	3,267,421,21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1,883.33	8,048,95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7,546.77	35,885,74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5,528,482,247.66	3,823,319,91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217,457.98	7,134,675,8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061,960.00	-1,223,089,07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9,041.10	1,765,27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041.10	1,091,765,27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3,400,387.33	836,215,19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7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400,387.33	1,566,215,19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91,346.23	-474,449,92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2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61,500,000.00	4,465,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4,335,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760,969,035.64	242,5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2,469,035.64	9,265,65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68,804,274.89	2,26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9,570,367.63	643,846,39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782,273,127.14	766,008,37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647,769.66	3,674,754,7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821,265.98	5,590,899,2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4,836,029.33	2,381,475,81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9,503,989.08	6,274,836,02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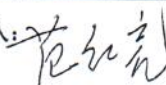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221,762.14	341,562,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221,762.14	341,562,5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78,794,77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732.2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6.6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384,532.53	3,183,159,9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678,551.38	3,261,954,7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56,789.24	-2,920,392,22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210,798.84	201,394,05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10,798.84	201,394,0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0,798.84	348,605,94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61,500,000.00	2,85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56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500,000.00	3,420,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6,758,786.41	3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3,711,170.0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57,641.04	48,2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227,597.48	349,23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272,402.52	3,071,46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395,185.56	499,675,71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30,016.08	369,254,30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34,830.52	868,930,016.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汶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12,102,042,583.04	-	-	-	75,924,731.73	-	1,430,599,813.67	326,485,226.66	14,035,052,35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12,102,042,583.04	-	-	-	75,924,731.73	-	1,430,599,813.67	326,485,226.66	14,035,052,35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7,828,000.00	-	-	-	-	-	143,292,043.28	111,734,808.78	372,854,852.07
（一）净利润	-	-	-	-	-	-	-	-	143,292,043.28	1,734,808.78	145,026,852.07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7,828,000.00	-	-	-	-	-	-	110,000,000.00	227,82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117,828,000.00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12,219,870,583.04	-	-	-	75,924,731.73	-	1,573,891,856.95	438,220,035.44	14,407,907,207.17

法定代表人：何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汉静

李汉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汉静

李汉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新嘉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12,020,142,181.57	-	-	-	74,450,452.62	-	1,266,968,411.83	262,379,065.60	13,723,940,111.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12,020,142,181.57	-	-	-	74,450,452.62	-	1,266,968,411.83	262,379,065.60	13,723,940,11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1,900,401.47	-	-	-	1,474,279.11	-	163,631,401.84	64,106,161.06	311,112,243.48
(一) 净利润	-	-	-	-	-	-	-	-	165,105,680.95	14,678,544.84	179,784,225.79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1,900,401.47	-	-	-	-	-	-	49,427,616.22	131,328,017.6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81,900,401.47	-	-	-	-	-	-	49,427,616.22	131,328,017.69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474,279.1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74,279.1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12,102,042,583.04	-	-	-	75,924,731.73	-	1,430,599,813.67	326,485,226.66	14,035,052,35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532,613,127.05	-	-	-	75,924,731.73	683,322,585.42	1,391,860,444.20	1,391,860,44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532,613,127.05	-	-	-	75,924,731.73	683,322,585.42	1,391,860,444.20	1,391,860,44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00,000.00	-	-	-	-	-18,658,690.73	-8,658,690.73	-8,658,690.73
（一）净利润	-	-	-	-	-	-	-	-18,658,690.73	-18,658,690.73	-18,658,690.73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542,613,127.05	-	-	-	75,924,731.73	664,663,894.69	1,383,201,753.47	1,383,201,753.47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淑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532,613,127.05	-	-	-	74,450,452.62	670,054,073.46	1,377,117,65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532,613,127.05	-	-	-	74,450,452.62	670,054,073.46	1,377,117,65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74,279.11	13,268,511.96	14,742,791.07
（一）净利润	-	-	-	-	-	-	-	14,742,791.07	14,742,791.07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474,279.11	-1,474,279.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74,279.11	-1,474,279.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532,613,127.05	-	-	-	75,924,731.73	683,322,585.42	1,391,860,44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汶静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历史沿革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由新郑市人民政府经《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政文【2009】43号）批准设立，是由新郑市财政局代表新郑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初始投资为3,000.00万元，经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郑正通验字【2009】第09-1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6月新郑市人民政府增资5,000.00万元，经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郑正通验字【2010】第06-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7月新郑市人民政府增资2,000.00万，经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郑正通验字【2010】第07-1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并取得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46948846478。

2. 注册地址：新郑市新区翔云路8号。

3. 法定代表人：周建超。

4.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进行土地整理、开发；对房地产、园林绿化的投资咨询。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拥有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郑市黄帝故里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郑市新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

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

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对于应收政府相关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土地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土地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5	9.50-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郑市财政局《关于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等资产开发利用等问题的批复》（新财【2012】62号），同意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林地、湖权等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和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相应会计政策调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科目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1) 税金及附加 (2) 管理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6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6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4,744.57	599,182.29
银行存款	7,868,929,244.51	6,274,236,847.0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86,560,000.00
合计	8,069,503,989.08	6,361,396,029.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200,000,000.00元为贷款保证金；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02.60	6.45	-	-	98,202.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5,314.91	93.55	843,461.77	59.18	581,85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23,517.51	100.00	843,461.77	59.18	680,055.7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636,305.81	98.04	-	-	102,636,305.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2,089.80	1.96	787,410.44	38.37	1,264,67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4,688,395.61	100.00	787,410.44	38.37	103,900,985.1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计提坏账原因
新烟街道办事处	29,747.60	1年以内	该款项风险较小，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人民法院	43,546.00	1年以内	该款项风险较小，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民政局	24,909.00	1年以内	该款项风险较小，不存在减值风险
合计	98,202.60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208.10	9.28	6,610.41	741,768.00	36.15	32,626.30
1-2年	179,840.00	12.62	17,984.00	465,349.80	22.68	46,534.98
2-3年	268,294.80	18.82	53,658.96	159,524.80	7.77	31,904.96
3-4年	159,524.80	11.19	79,762.40	6.00	0.00	3.00
4-5年	6.00	0.00	4.80	45,500.00	2.22	36,400.00
5年以上	685,441.21	48.09	685,441.20	639,941.20	31.18	639,941.20
合计	1,425,314.91	100.00	843,461.77	2,052,089.80	100.00	787,410.44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051.33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高纯石墨有限公司	368,382.30	5年以上	0.35	368,382.3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华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840.00	1-2年	0.17	17,984.00
郑州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200.00	1年以内	0.12	6,160.00
新郑市财政局预算科	60,000.00	5年以上	0.06	60,000.00
新兴肉食制品厂	50,000.00	5年以上	3.28	50,000.00
合计	781,422.30	/	51.28	502,526.30

4. 本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7,982,245.00	45.04	599,923,146.24	31.99
1-2年	289,572,680.05	12.10	808,133,575.20	43.10
2-3年	611,429,675.13	25.55	446,200,727.80	23.79
3年以上	414,181,672.72	17.31	20,919,137.52	1.12
合计	2,393,166,272.90	100.00	1,875,176,586.7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800,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313,535,435.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工程款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276,900,000.00	1-2年, 2-3年	工程款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241,497,600.00	1-2年, 2-3年	工程款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236,116,63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工程款
合计	1,868,049,665.00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1,868,049,665.00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78.06%。

3. 本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所有者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7,101,352.18	92.00	-	-	4,727,101,352.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242,333.20	8.00	61,957,837.80	16.00	336,284,49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25,343,685.38	100.00	61,957,837.80	16.00	5,063,385,847.5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4,157,527.00	87.48	-	-	2,464,157,52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579,756.00	12.52	39,118,269.60	11.09	313,461,48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16,737,283.00	100.00	39,118,269.60	11.09	2,777,619,013.4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计提坏账原因
新郑市中心城区新区财政分局	2,296,529,556.22	1年以内, 1-2年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	680,000,000.00	1年以内, 2-3年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275,000,000.00	1年以内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郑州宜居教育城龙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8,350,000.00	1-2年, 2-3年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和庄镇尹庄指挥部	370,028,512.87	1年以内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财政局	250,000,000.00	1年以内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年以内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合计	4,439,908,069.09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616,093.20	33.30	6,630,804.66	37,279,218.00	10.57	1,863,960.9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年	11,561,491.40	2.90	1,156,149.14	293,824,287.00	83.33	29,382,428.70
2-3年	243,823,158.00	61.22	48,764,631.60	10,003,000.00	2.84	2,000,600.00
3-4年	9,469,739.60	2.38	4,734,869.80	11,203,742.00	3.18	5,601,871.00
4-5年	502,342.00	0.13	401,873.60	500.00	0.00	400.00
5年以上	269,509.00	0.07	269,509.00	269,009.00	0.08	269,009.00
合计	398,242,333.20	100.00	61,957,837.80	352,579,756.00	100.00	39,118,269.60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新郑市中心城区新区财政分局	2,296,529,556.22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	680,000,000.00	1年以内, 2-3年	往来款
和庄镇尹庄指挥部	370,028,512.87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	275,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921,558,069.09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921,558,069.0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51 %。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3,734,432,303.69	-	3,734,432,303.69	873,636,371.99	-	873,636,371.99
库存商品	1,595,801.58	-	1,595,801.58	1,876,838.01	-	1,876,838.01
低值易耗品	2,249,764.13	-	2,249,764.13	1,862,902.12	-	1,862,902.12
合计	3,738,277,869.40	-	3,738,277,869.40	877,376,112.12	-	877,376,112.1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额	189,948.62	-
合计	189,948.62	-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10,000,000.00	-	810,000,000.00	708,000,000.00	-	708,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810,000,000.00	-	810,000,000.00	708,000,000.00	-	708,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0	-	810,000,000.00	708,000,000.00	-	708,000,000.00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10,000,000.00	-	810,000,000.00
公允价值	-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合计	810,000,000.00	-	810,000,00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中惠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80,000,000.00	-	-	580,000,000.00
鹰潭市鼎力政瀚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新郑市政瀚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新郑市通润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新郑市泓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深圳前海鼎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新郑市政欣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新郑市政荣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708,000,000.00	102,000,000.00	-	810,000,000.00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购买中信新郑发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期限 2 年，年预期收益率为 11%。

（九）长期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838,960.44	24.33	-	105,210,100.00	19.35	-
1 至 2 年	105,210,100.00	14.64	-	438,600,248.00	80.65	-
2 至 3 年	438,600,248.00	61.03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8,649,308.44	100.00	-	543,810,348.00	100.00	-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00,000.00	11,700,000.00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11,700,000.00	-	11,7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	11,700,000.00	-	11,700,000.00	-	11,7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运达置业有限公司	11,700,000.00	-	-	-	11,700,000.00	11,7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	-	-	-	11,700,000.00	11,700,000.00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22,292.27	1,287,880.39	1,725,311.55	3,184,646.52	10,520,130.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24,772.50	403,228.38	66,094.01	353,442.00	1,047,536.89
(1) 购置	224,772.50	403,228.38	66,094.01	353,442.00	1,047,536.8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外币折算差异	-	-	-	-	-
5.期末余额	4,547,064.77	1,691,108.77	1,791,405.56	3,538,088.52	11,567,667.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8,433.94	408,699.06	1,175,183.49	1,496,261.99	3,378,578.48
2.本期增加金额	204,164.87	234,521.02	146,134.56	509,214.43	1,094,034.88
(1) 计提	204,164.87	234,521.02	146,134.56	509,214.43	1,094,034.88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外币折算差异	-	-	-	-	-
5.期末余额	502,598.81	643,220.08	1,321,318.05	2,005,476.42	4,472,61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外币折算差异	-	-	-	-	-
5.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4,465.96	1,047,888.69	470,087.51	1,532,612.10	7,095,054.26
2.期初账面价值	4,023,858.33	879,181.33	550,128.06	1,688,384.53	7,141,552.25

注：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棚户区改造	2,624,290,252.22	-	2,624,290,252.22	2,523,513,906.21	-	2,523,513,906.21
道路及生态廊道工程	1,478,638,056.22	-	1,478,638,056.22	1,126,067,814.70	-	1,126,067,814.70
标准化厂房及商务区	12,363,413.55	-	12,363,413.55	12,363,413.55	-	12,363,413.55
土地综合治理	45,973,847.19	-	45,973,847.19	43,800,722.19	-	43,800,722.19
其他工程	51,620,288.61	-	51,620,288.61	305,473,273.05	-	305,473,273.05
合计	4,212,885,857.79	-	4,212,885,857.79	4,011,219,129.70	-	4,011,219,129.70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742,050.00	-	-	742,050.00
其中：林木	742,050.00	-	-	742,050.00
二、累计折旧	-	74,205.00	-	74,205.00
其中：林木	-	74,205.00	-	74,205.00
三、账面净值	742,050.00	-	-	667,845.00
林木	742,050.00	-	-	667,845.00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木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21,023,514.65	239,150,000.00	14,000.00	12,160,187,514.65
2.本期增加金额	136,900.77			136,900.77
(1)购置	136,900.77			136,900.77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外币折算差异	-	-	-	-
5.期末余额	11,921,160,415.42	239,150,000.00	14,000.00	12,160,324,415.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846.67	2,846.6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木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233,755.71	-	4,339.96	2,238,095.67
(1)计提	2,233,755.71	-	4,339.96	2,238,095.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外币折算差异	-	-	-	-
5.期末余额	2,233,755.71	-	7,186.63	2,240,942.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18,926,659.71	239,150,000.00	6,813.37	12,158,083,473.08
2.期初账面价值	11,921,023,514.65	239,150,000.00	11,153.33	12,160,184,667.9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融资租赁服务费	5,177,000.00	5,177,000.00	2,172,076.97	-	8,181,923.03	-
中信银行委托贷款手续费	-	8,500,000.00	5,342,105.23	-	3,157,894.77	-
合计	5,177,000.00	13,677,000.00	7,514,182.20	-	11,339,817.80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减值准备	-	-
坏账准备	1,117,878.06	108,804.33
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等	-	-
其他	-	-
合计	1,117,878.06	108,804.33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	120,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400,129.83	312,295.00
1-2年(含2年)	56,284.00	304,325.70
2-3年(含3年)	37,000.00	3,403,836.06
3年以上	5,954,109.34	5,464,112.53
合计	63,447,523.17	9,484,569.29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5,381,684.33	1年以内	87.28
郑州市冠豫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8,461.60	3年以上	1.62
河南森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	3年以上	1.54
新郑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400,000.00	3年以上	0.63
河南绿岸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77,889.00	3年以上	0.44
合计	58,068,034.93	-	91.51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2,129,787.65	278,523,591.01
1-2年(含2年)	27,133,318.69	3,161,731.76
2-3年(含3年)	1,000,000.00	155,066.25
3年以上	155,150.25	84.00
合计	390,418,256.59	281,840,473.02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3,850.30	8,670,339.93	9,054,190.2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0,542.75	1,410,542.7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3,850.30	10,080,882.68	10,464,732.9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850.30	8,038,094.83	8,421,945.13	-
二、职工福利费	-	397,947.69	397,947.69	-
三、社会保险费	-	190,734.53	190,734.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751.68	160,751.68	-
工伤保险费	-	3,384.77	3,384.77	-
生育保险费	-	26,598.08	26,598.08	-
大病医疗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3,562.88	43,562.8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83,850.30	8,670,339.93	9,054,190.2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403,596.09	1,403,596.09	-
2、失业保险费	-	6,946.66	6,946.6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10,542.75	1,410,542.75	-

4. 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工资的款项。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39,248.62	-315,479.56
营业税	3,105,345.17	3,468,977.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244,420.77	6,011,680.07
个人所得税	1,402.14	561.39
印花税	3,517.28	3,40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721.56	242,828.43
教育费附加	447,906.14	103,28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609.27	70,167.23
房产税	56.70	28.35
土地使用税	101.25	2,862.03
文化事业建设费	3,588.35	-
合计	21,886,917.25	9,588,313.41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6,226,709.34	-
短期银行利息	-	-
应付债券利息	235,583,333.34	157,016,666.67
合计	251,810,042.68	157,016,666.67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60,687,859.51	662,852,782.32
1-2年(含2年)	341,312,750.00	308,202,760.41
2-3年(含3年)	719,762.99	176,488,628.79
3年以上	1,770,311.58	4,773,020.26
合计	1,804,490,684.08	1,152,317,191.78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郑市通润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78,670,000.00	1年以内	48.69
新郑市政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3,273,705.00	1年以内、1-2年	29.00
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年以内	22.17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499,672.00	3年以上	0.03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郑市新港产业华聚区管委会	467,044.82	3年以上	0.03
合计	1,802,910,421.82	/	99.92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3,640,294.66	503,000,000.00
合计	883,640,294.66	503,000,000.0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90,600,918.93	-
保证借款	5,734,202,764.50	2,698,800,000.00
抵押借款	1,287,051,747.02	3,396,500,000.00
质押借款	590,000,000.00	-
合计	9,801,855,430.45	6,095,3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1) 保证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借款人	保证人
兴业银行	1,200,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新郑市政浩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000.00	新郑市新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00.00	新郑市通汇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50,5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0.00	新郑市政浩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	225,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顶山银行	200,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新郑农商行	180,000,000.00	本公司	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借款人	保证人
新郑农商行	180,000,000.00	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郑农商银行	180,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泓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租赁公司	160,002,764.5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公司	135,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公司	85,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30,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7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公司	3,000,000.0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合计	5,734,202,764.50	/	/

(2) 质押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抵押物
中信银行新郑支行	190,000,000.00	定期存单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应收债权质押
合计	590,000,000.00	/

(3) 抵押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抵押物
工银金融租赁公司	509,051,747.02	房产
中信银行	500,000,000.00	土地
光大银行	278,000,000.00	固定资产
合计	1,287,051,747.02	/

(二十六)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本金	8,025,000,000.00	5,900,00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36,987,684.09	-59,852,612.71
合计	7,988,012,315.91	5,840,147,387.29

注 1：2013 年，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50,000.00 万元，简称“13 新郑债”，期限 6 年。

注 2：2015 年，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5 新郑债 01”）70,000.00 万元、品种二（简称“15 新郑债 02”）70,000.00 万元，合计 14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注 3：2015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0,000.00 万元，简称“15 新郑发投债”，期限 3 年。

注 4：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0,000.00 万元，简称“15 政通债”期限 5 年。

注 5：2016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 150,000.00 万元，，简称“16 郑新发展 PPN001”，期限 5 年。

注 6：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00,000.00 万元，简称“16 政通债 01”，期限 5 年。

（二十七）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549,000.00	161,049,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00,000.00	128,0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6,742,358.96	83,500,000.00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3,380,000.00	500,068,200.00
合计	1,056,671,358.96	872,617,200.00

（二十八）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启动资金	-	17,626,300.00
北区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301,568,306.23	197,591,306.23
吴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3,530,000.00	3,530,000.00
新郑市能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5,218,246.97	50,010,946.97
南龙湖宜居教育园城中村改造项目	239,525,454.63	38,045,718.98
合计	609,842,007.83	306,804,272.18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新郑市人民政府	100,000,000.00	100	-	-	10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	-	-	100,000,000.00	1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964,566.79	-	-	3,964,566.79
其他资本公积	12,098,078,016.25	117,828,000.00	-	12,215,906,016.25
合计	12,102,042,583.04	117,828,000.00	-	12,219,870,583.04

2016 年度增加 117,828,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系新郑市财政局中心城区分局拨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107,828,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新郑市新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的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拨入的货币资金。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924,731.73	-	-	75,924,731.73
合计	75,924,731.73	-	-	75,924,731.73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430,599,813.67	1,266,968,411.8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期初余额	1,430,599,813.67	1,266,968,411.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92,043.28	165,105,68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74,279.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1,573,891,856.95	1,430,599,813.67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7,863,744.62	1,048,625,307.05	1,498,222,120.15	1,209,270,373.95
其他业务	6,833,693.31	1,196,991.01	3,479,542.90	279,422.65
合计	1,294,697,437.93	1,049,822,298.06	1,501,701,663.05	1,209,549,796.60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45,158.93	1,443,94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829.56	107,960.65
教育费附加	357,615.78	46,268.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405.33	30,845.93
印花税	5,956.30	-
房产税	114,789.01	-
价格调控基金	-	153,401.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582.52	98,353.40
土地增值税	90.01	470,890.32
合计	1,599,427.44	2,351,661.81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6,783,228.91	20,661,024.68
减：利息收入	33,863,439.08	28,101,526.60
手续费及其他	15,357,759.34	65,795,623.04
合计	58,277,549.17	58,355,121.12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坏账损失	22,895,619.52	15,001,413.38
2. 存货跌价损失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700,000.00	-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11. 其他	-	-
合计	34,595,619.52	15,001,413.38

(三十七)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9,041.10	1,765,270.55
其他	-	-
合计	3,309,041.10	1,765,270.55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1,702,156.00	632,631.90
政府补助及奖励	2,207,999.99	14,803,845.04
其他	19,001,779.93	4,500.01
合计	22,911,935.92	15,440,976.95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其他	1,237,309.81	122,667.62
合计	1,237,309.81	122,667.62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7,489.54	6,540,644.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9,073.73	-107,691.29
合计	518,415.81	6,432,953.54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5,026,852.07	179,784,225.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595,619.52	14,972,044.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8,239.88	2,116,280.11
无形资产摊销	2,238,095.67	2,00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027,640.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783,228.91	-1,765,27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073.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7,691.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0,901,757.28	-316,468,99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4,794,314.56	-2,181,009,74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1,831,149.52	1,021,360,4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061,960.00	-1,223,089,077.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69,503,989.08	6,274,836,02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74,836,029.33	2,381,475,810.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3,893,360,21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667,959.75	179,784,225.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7,869,503,989.08	6,274,836,029.33
其中：库存现金	574,744.57	599,18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68,929,244.51	6,274,236,84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9,503,989.08	6,274,836,029.33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期末金额差异200,000,000.00元，系银行质押贷款保证金。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七、在其他权益中的主体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	90,000.00	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新郑市黄帝故里旅游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郑市	1,00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景区建设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等	100.00	100.00	是
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郑市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是
新郑市新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郑市	10,800.00	对工业厂房建筑、道路维修、绿化的投资，城镇基础设施维护	100.00	100.00	是
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新郑市	1,000.00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是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新郑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新郑市人民政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

2.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泓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2-31 至 2019-12-3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泓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2-18 至 2019-12-17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政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	2015-09-30至2020-09-30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泓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	2015-01-05至2019-12-21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泓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保证	2014-12-11至2019-12-21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政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保证	2016-05-27至2019-05-27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郑市泓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保证	2015-3-26至2019-12-20
本公司	新郑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3-15至2018-3-14
本公司	新郑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12-5至2018-12-4
合计	/	250,000.00	/	/

十、承诺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78,679,996.35	99.39	-	-	6,378,679,996.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00,000.00	0.61	2,375,000.00	6.09	36,62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17,679,996.35	100.00	2,375,000.00	6.09	6,415,304,996.35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9,766,947.31	-	-	-	4,299,766,947.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0,000.00	100.00	425,000.00	5.00	8,07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08,266,947.31	100.00	425,000.00	5.00	4,307,841,947.31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计提坏账原因
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8,307,515.2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0,616,197.32	1-2年, 2-3年, 3-4年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中心城区财政分局	773,756,283.75	1年以内, 1-2年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3年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70,000,000.00	1年以内	该款项风险较小, 不存在减值风险
合计	6,378,679,996.35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00,000.00	78.21	1,525,000.00	8,500,000.00	100.00	425,000.00
1-2年	8,500,000.00	21.79	850,000.00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000,000.00	100.00	2,375,000.00	8,500,000.00	100.00	425,000.00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8,307,515.2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往来款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0,616,197.32	1-2年, 2-3年, 3-4年	往来款
新郑市中心城区财政分局	773,756,283.75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新郑市新天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3年	往来款
合计	6,330,679,996.35	/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4,266,827.05	-	1,114,266,827.05	1,104,266,827.05	-	1,104,266,827.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114,266,827.05	-	1,114,266,827.05	1,104,266,827.05	-	1,104,266,827.0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郑市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6,266,827.05	-	-	926,266,827.05	-	-
新郑市黄帝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新郑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新郑市新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	-	108,000,000.00	-	-
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1,104,266,827.05	1,000,000.00	-	1,114,266,827.05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12 17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序号：NO 0197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5-28
 身份证号: 431002198505281018
 工作单位: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1000228022
 No. of license
 发证单位: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and Offic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3.23



2015.0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6年0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姓名
Name

中勤万信河南分
CPA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registered member of CPA

2014 3 5 11

同意换领
Agree to take the renewal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分
CPA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registered member of CPA

2013 3 5 11

同意换领
Agree to take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姓名
Name

中勤
CPA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registered member of CPA

2014 3 5 11

同意换领
Agree to take the renewal

中勤
CPA

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registered member of CPA

2013 3 5 11

同意换领
Agree to take the renewal



姓名 孔庆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22219740917501X
Member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4020081
No. of Certificate

截止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Expiration da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3 3 5 11